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 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

##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学校人才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人才引进必须坚持与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原则，有效提升人才队伍的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坚持按需设岗、统筹规划、着眼发展、突出重点、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引进类别及待遇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为两院院士；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或省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拥有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的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学科急需的硕士。

**第五条** 学校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同时首聘期内提供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待遇。待遇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参见学校当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第六条** 学科专业急需紧缺的特别优秀人才，根据配偶有关条件酌情解决工作岗位。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为引进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八条** 引进人才服务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参见学校当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购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等待遇在聘用合同签订后按人事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九条** 制定引进计划。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每年下半年向校人事处上报次年人才需求计划，报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条** 公布人才引进计划。由人事处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一条**应聘及引进。人才引进一般按如下程序：1. 应聘人员登录人才招聘系统选择岗位填报简历信息；2. 学院初审；3.用人单位考核；4. 学院上报校人事处；5. 人事处提交学校会议讨论；6.办理进人手续；7.签订聘用合同。对于特别拔尖人才，学校按有关政策重点引进。

第四章 引进人才管理

**第十二条**引进人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服从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人才引进后的各项管理，积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环境。

**第十三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须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用人单位对引进的各类人才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聘期考核合格，可按照相关聘任办法继续聘用；如聘期考核不合格，学院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五条** 服务期未满而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含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和自费出国留学)的引进人才，应按校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